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编制时间：2021 年 11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让项目拟建地周边及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本项目概况以及与工程有关的环境问题，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看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在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1年8月10日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发布了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基本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公示的形式为网上公示，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的网站上发布（公示链接<https://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21/0818/739.html>）。公示截图见图2-1。



当前位置：[主页](#) > [信息公开](#) > [信息类别](#) > [环评评价](#) >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作者：admin 发布时间：2021-08-1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示。

本项目于2021年8月10日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拟对下列信息进行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建设项目名称：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 (2) 建设性质：改扩建
- (3) 建设地点：贵港市郁林路与和平路交汇处东北角
- (4) 建设内容：项目规划床位数798床，规划用地面积53112.39m²，折合约79.669亩。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 建设单位名称：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 (2) 联系人：陆主任
- (3) 联系电话：18154681313
- (4) 电子邮箱地址：guyixmb@168.com
- (5) 通讯地址：贵港市建设中路29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1) 编制单位名称：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2) 电子邮箱地址：gxgghb@126.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连接：<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1)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2) 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反馈至我单位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电子邮箱。

建设单位名称：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2021年8月18日

[上一篇：贵港电动车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三次公示](#)

[下一篇：平南县永顺养殖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推荐新闻：

■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	2020-01-18	■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	2020-01-14
■ 我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	2020-01-14	■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正式挂牌成立	2019-03-07



地址：广西贵港市民族公园西门旁
电话：0775-4563256
邮箱：gghbhx@126.com

Copyright © 2002-2021 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版权所有 备案号：桂ICP备18003864号



关注我们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发布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第二次公示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22日。

3.2 公示方式

第二次公示的方式为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3种方式，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1 网络平台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发布了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的网址为<https://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21/1011/767.html>，网络公示的截图见图3-1。





当前位置：主页 > 信息公开 > 信息类别 > 环评评价 >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作者：admin 发布时间：2021-10-1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本项目于2021年10月11日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单位拟进行第二次公示，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详见附件1；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致电我公司联系查阅，联系电话为0775-420615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含：公明、下岭屯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1）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反馈至我单位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地址：guyixmb@168.com）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电子邮箱地址：gxxgghb@126.com）；
- （2）公众可以通过信函（通讯地址：贵港市建设中路29号）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3）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4）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名称：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2021年10月11日

	征求意见稿-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上一篇：[桂平市导旺乡丰华家庭农场年出栏5万头生猪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下一篇：[年产50000吨新型建材添加剂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推荐新闻：

■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	2020-01-18	■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	2020-01-14
■ 我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	2020-01-14	■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正式挂牌成立	2019-03-07



地址：广西贵港市民族公园西门旁
电话：0775-4563256
邮箱：gghbhx@126.com

Copyright © 2002-2021 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版权所有 备案号：桂ICP备18003864号



关注我们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开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2021年10月14日和10月15日在广西日报发布了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报纸公示的照片见图3-2和图3-3。



图3-2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2021年10月14日广西日报）



图 3-3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2021 年 10 月 15 日广西日报）

3.2.3 张贴公告

第二次公示的张贴公告，在项目拟建地及公响、下岭屯、荷城二中等公告栏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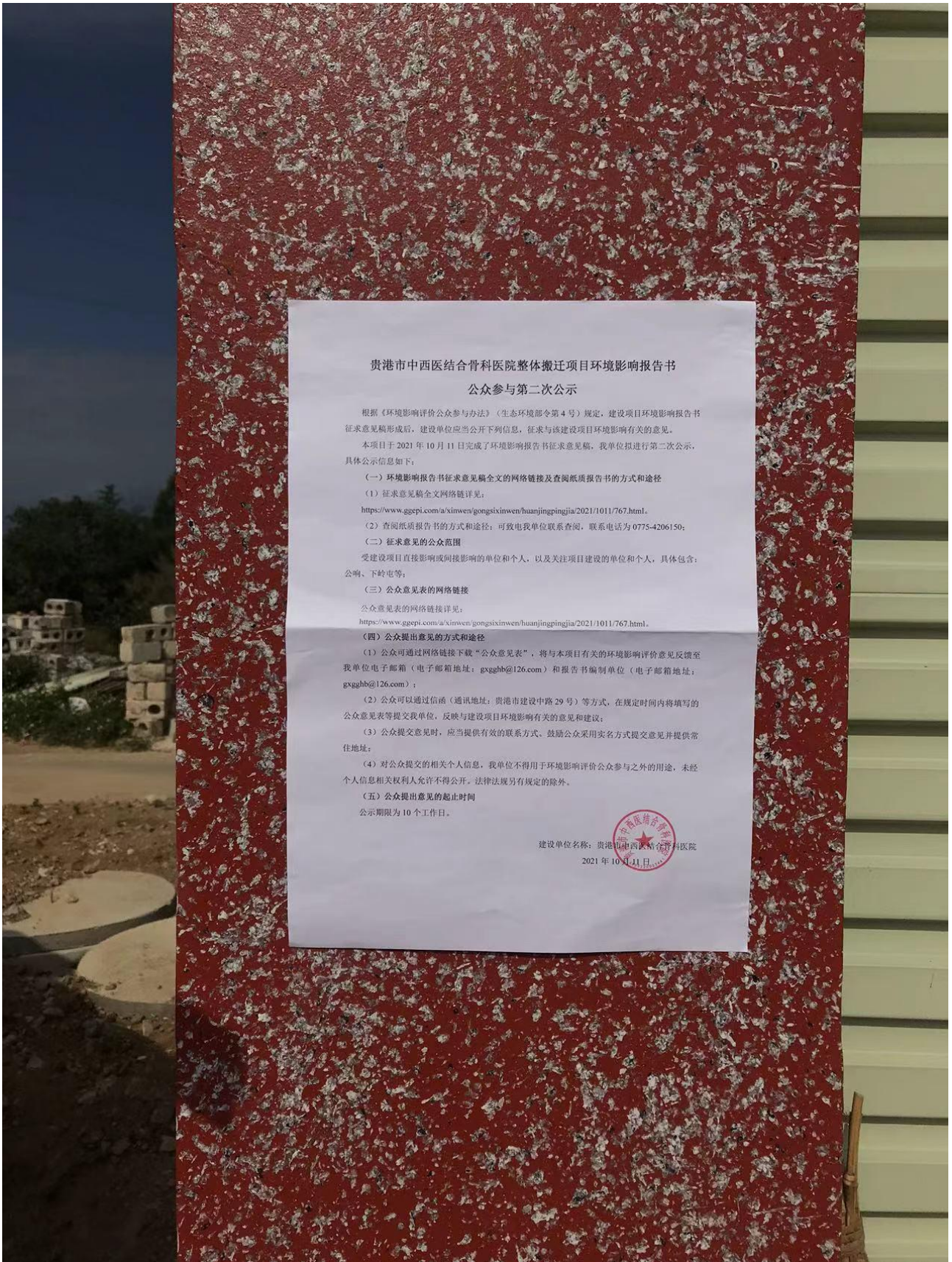
公示照片见图 3-4、图 3-5、图 3-6 和图 3-7。



图 3-4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照片（项目拟建地）



图 3-5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照片（公响）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本项目于2021年10月11日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单位拟进行第二次公示,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详见:

<https://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21/1011/767.htm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致电我单位联系查阅,联系电话为0775-420615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含:公函、下岭屯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详见:

<https://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21/1011/767.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反馈至我单位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地址:gsqghb@126.com)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电子邮箱地址:gsqghb@126.com);

(2)公众可以通过信函(通讯地址:贵港市建设中路29号)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4)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名称: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2021年10月11日

图 3-6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照片(下岭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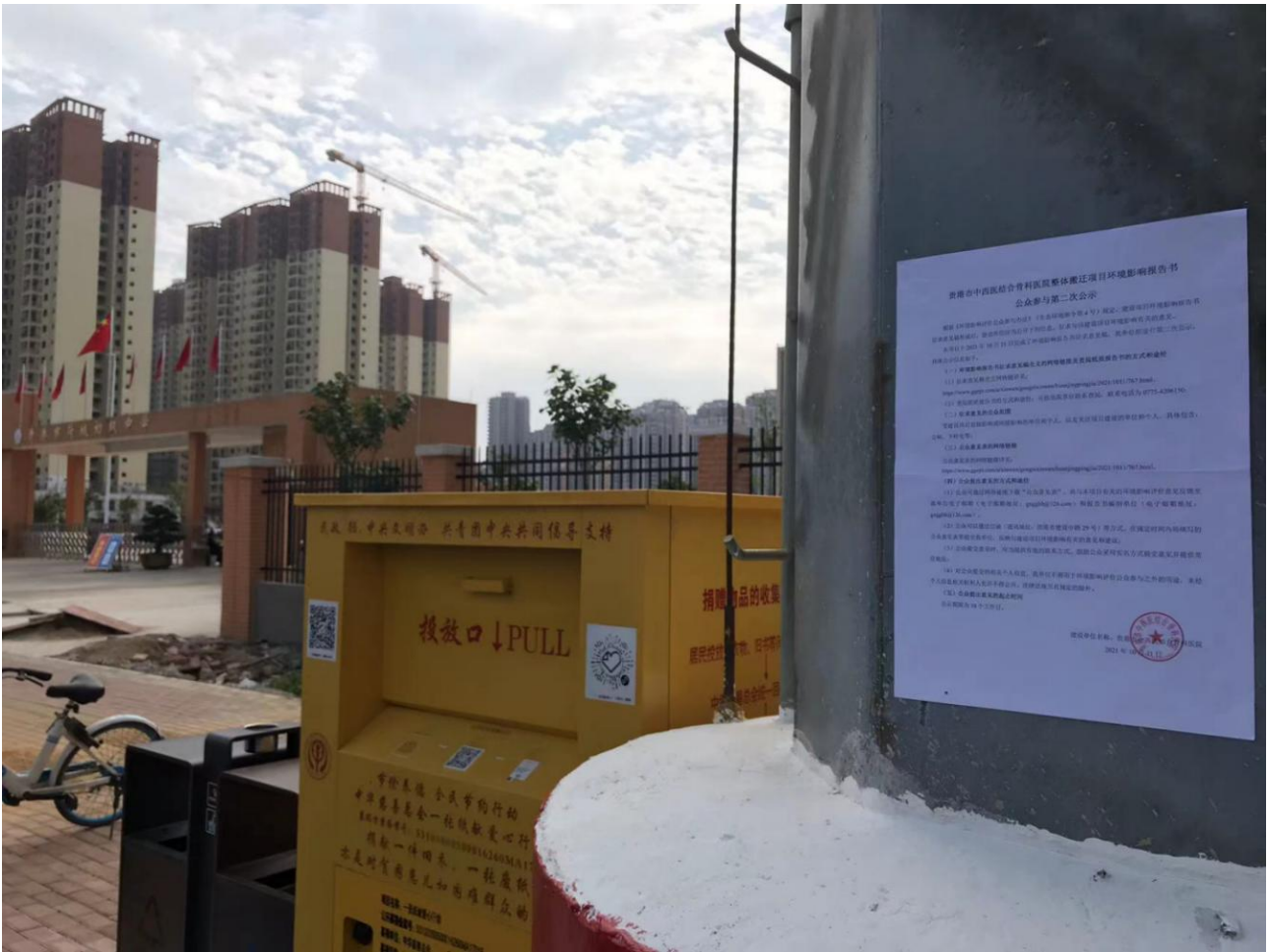


图 3-7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照片（荷城二中）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本单位及编制单位办公室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设置情况，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报告书纸质版的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6 其他

我单位留存第一次公示内容、第二次公示内容、张贴公示的照片、发布公示的广西日报

原件等材料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承担。

承诺单位：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19日